

玉溪市建设局 公告 玉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建设部《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公安部等六部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出租房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玉溪市建设局、玉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出租房屋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凡发生房屋租赁行为的，应当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理范围：房屋所有权人将房屋出租给承租人居住或提供给他人从事经营活动及以合作方式与他人从事经营活动的；经批准建盖的临时建筑用于出租的；将与房屋配套使用的场地出租给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均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二、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在租赁合同签订 30 日内，到房屋所在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取得《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如违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三、玉溪市中心城区办理地点：玉溪市桂山路 8 号玉溪市房地产管理局二楼办证大厅。

咨询电话：6123421 6123422

玉 溪 市 建 设 局

玉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